

汽车零售抵押借款合同（2019年第1版）

贷款人（抵押权人）：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借款人（抵押人）：

联合贷款人：【 】

共同借款人： 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含自然人、公司及机构客户等）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购买车辆（车辆信息如特别条款所述）、车辆附加产品（车辆附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等物理附属设备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并自愿将所购车辆抵押给贷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在本合同下与借款人承担完全相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经平等协商制订《汽车零售抵押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特别条款

车辆（抵押物）信息、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其他贷款相关信息（币种：人民币）

车辆品牌		车架号	
车辆用途		发动机号码	
车辆型号			
经销商名称			
车牌号	以车辆登记证为准	车况（新/旧）	
总价	元，其中车辆价格：元，车辆附加产品价格：元。		
贷款金额（小写）	元		
贷款金额（大写）	元		

本合同采用	利率（V-浮动；F-固定）	贷款年化利率（单利）	%
贷款期限	个月	抵押物金额（小写）	元
抵押金额（小写）	元		
接收贷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接收贷款账号		

等额本息每月还款额	元
等额本金每月还款额	元（此为第一期还款额）
百禄贷尾款	元

百禄贷/奖金贷/阶梯贷每月还款额	以附件1《还款计划表》为准
抵押期限是指自借款人完成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为止。	
还款日： 借款人每期的还款日为应还款月与贷款拨付日相对应的日期，如果没有与贷款拨付日相对应的日期，则该月的还款日为该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贷款人将还款日及每月还款数额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含书面、手机短信及信息等方式)提供给借款人后，借款人同意且应遵照执行。	

声明：借款人（抵押人）、共同借款人（若适用）、保证人（若适用）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正反面全部条款（含特别条款及通用条款）及附件，并同意受该等条件之约束，贷款人已就全部条款及附件向其他合同各方做了详细的解释。在有共同借款人的情况下，本合同有关借款人的条款对共同借款人完全适用，共同借款人同意对借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的委托授权如下：委托贷款人在办妥借款手续后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额直接划给（收款经销商名称）向贷款人申请的指定账户，相关贷款资金款项划转至指定账户即为贷款人履行了全额放款义务。

借款人（抵押人）签字、手印/盖章：	共同借款人签字、手印/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送达/司法送达地址：	送达/司法送达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邮编： 电话： 日期：

保证人1签字、手印/盖章：	保证人2签字、手印/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送达/司法送达地址：	送达/司法送达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邮编： 电话： 日期：

贷款人（抵押权人）（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67弄8号第12层
见证人签字：

（加盖经销商预留印章）
见证人特此声明：本人已核除贷款人以外的其他合同各方向贷款人提交的贷款资料与原件一致，见证了本合同项下各方（除贷款人外）于以上日期在本人面前亲自签署了本合同，本人已查验各签字人的身份证原件。
年 月 日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借款人、贷款人、车辆抵押登记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总则

- 本合同中的“当事方”包括“贷款人”、“联合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本合同中，贷款和贷款车辆的信息在《车辆（抵押物）信息、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其他贷款相关信息》中列明，贷款的放款日和具体还款计划由贷款人在《还款计划表》（附件一）中列明，合同各当事方对此认可。
- 如果借款人没有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则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相应条款均不适用。
- 合同各当事方在此确认和保证，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第二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 借款金额、期限见特别条款。
- 借款用途：仅限于借款人向经销商购买指定品牌的汽车、车辆附件产品，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条 借款先决条件

-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车辆及车辆附加产品首付款的要求，并在贷款发放前将首付款资金划入经销商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人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 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指用于计算借款人就贷款本金实际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年利率，由[]年[]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加/减[]%形成。**
- 如本合同采用浮动利率，适用年利率具体见特别条款。贷款合同期内，如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发生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LPR利率的调整相应调整本合同适用的贷款利率。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生效的时间为LPR利率生效之月后的下一个月，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该等调整的贷款利率。
- 如本合同采用固定贷款利率，则贷款合同利率在整个贷款期内保持不变。固定利率应主要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进行定价。

- 罚息和复利。如果借款人未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包括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及根据本合同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则借款人就未付款项按本合同第5.11约定的逾期利率就逾期贷款本金按日支付罚息，就逾期利息按日支付复利。
- 借款人（抵押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均确认并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利率调整导致的每月还款额增加的部分仍属于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且无须另行通知抵押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

第五条 还款

- 还款方式：除贷款人和借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还款方式包括等额还款、等本还款和百禄还款三种。借款人可以任选其一，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确定，随后不能改变，除非贷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同意。
- 等额本息还款

每期还款金额=FA÷

[
∑

t
=
1

n

(
1
+
r

)

t

]

 FA:贷款本金，r=贷款当期月利率（为合同利率除以12），t=当期还款期数（以月为期数），n=总还款期数（以月为单位）

- 等额本金还款

第t期还款金额=（FA÷n）+FA×[1-（t-1）÷n]×r FA:贷款本金，r=贷款当期月利率（为合同利率除以12），t=当期还款期数（以月为期数），n=总还款期数（以月为单位）

- 百禄贷还款

除尾款外的每期还款金额 = [FA - y × (1 + r)ⁿ] ÷ [∑_{t=1}ⁿ (1 + r)^t]

FA:贷款本金，r=贷款当期月利率（为合同利率除以12），t=当期还款期数（以月为期数），n=总还款期数（以月为单位），y=百禄贷尾款金额

- 奖金贷还款 设置年度集中性还款额，以第1期月还款金额为例 = IP(t=0, 0, ROUND(PMT(r, n, -FA, fa, 0), 2))

t=当期还款期数（以月为期数），r=贷款当期月利率（为合同利率除以12），n=年度总还款期数（以月为期数），FA: 前期剩余贷款本金；fa：当期剩余贷款本金，具体金额以贷款人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 还款日： 贷款的各个还款日以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通知的日期为准。

- 还款账户： 借款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或之前在贷款人指定的银行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还款账户，并在贷款期间维持其有效。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之前将该期应还款项存入还款账户内。如果借款人确实需要更改还款账户，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并确保还款不受影响。贷款人有权对每次更改还款账户将收取相应费用。如果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时在还款账户内及时存入充足款项，或由于借款人更改还款账户，或由于借款人的其它原因，造成贷款人不能从还款账户中按时全额扣收，借款人即属于未按时还款。

- 扣款： 借款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或之前签署《扣款授权书》，授权贷款人通过指定银行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如果在还款日借款人还款账户金额不足以偿还当期应付款导致扣款失败，未能在还款日扣到的款项将计收逾期利息。贷款人保留在此之后的任何一天进行扣款的权利。贷款人还有权从还款账户中扣除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而无需借款人的另外授权。

- 还款顺序（正常还款或还款逾期90天以内）

借款人应清偿全部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和相关费用，贷款人有权按照相关费用、复利、罚息、正常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扣收。

- 催收： 贷款人可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邮件）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款。如果借款人还款出现逾期，贷款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出具催收函，或上门催收，或以其他方式催收，并向贷款人收取相应费用。

- 逾期还款

（1）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期应付款，则代理行将不予扣收，此未付款项将被视为逾期贷款。（2）如还款账户发生任何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止付、冻结、清户、超出有效期等），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办理相关还款手续，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按期收取的当期贷款本息按照逾期贷款处理。（3）在约定的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含90天)，如借款人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偿还任何一期还款，或其他应支付款项，在发生上述还款逾期时借款人同意按如下顺序归还欠款：1)全部费用；2)复利；3)罚息；4)本金(先扣收各期前欠本，再扣收当前欠本)；5)利息(先扣收各期前欠息，再扣收当前欠息)；（4）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本合同适用贷款实际利率（即贷款利率+贴息利率）的150%收取罚息和复利。本合同签订后，如果贷款利率发生变动，逾期利率将按变动后贷款实际利率的150%相应发生变动。

- 展期： 如果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并且贷款人同意其申请，贷款期限可以按借款人和贷款人约定延长，适用的贷款实际利率和其它条款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人的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为借款人制定新的还款计划表，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该等新的还款计划。

- 提前还款

1) 借款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提前还款申请并需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且应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在约定还款日提前2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还款（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贷款人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2) 贷款人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3) 借款人提前还款项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3.3条第（3）项约定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和相关手续费。

第六条 贷款发放方式

1) 贷款方式：借款人及其他当事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用如下第____种贷款方式：

- （1）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_____（“第三方合作银行”）共同发放联合贷款，其中参贷比例为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____%，第三方合作银行____%。
- （2）由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单独发放贷款。

若上述贷款未通过上述第三方合作银行的审核或未采取联合贷款形式（即第三方合作银行不参与共同放贷），则该贷款采用贷款方式（2）即由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单独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和借款人同意，无论该笔贷款采用何种贷款方式，借款人仍将通过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履行该笔贷款的偿还义务。无论采取何种贷款方式，本合同将由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全体贷款人签署。本合同中所有涉及贷款人的权利/权益的条款，均同时指代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三方合作银行之全体或任何一方。任何贷款人，若无特别约定，皆可行使本合同各项条款所赋予的贷款人权利（但与正常贷款日常维护管理相关的通知、收费、保管、代办代缴等约定由贷款人执行的各项事务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皆专属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借款人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将贷款本金发放至特别条款约定的经销商账户后（即贷款发放日）即视为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已经发放完毕。同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按其与经销商的约定对本合同贷款本金金额的部分或全部与借款人对经销商拥有的债权相抵消，贷款人按与经销商的约定完成对本合同贷款处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将抵销后的尾款发放至特别条款约定的接收贷款的账户）后，亦视为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已经发放完毕。贷款人与经销商完成对本合同贷款处理操作之日即为贷款发放之日。借款人有义务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贷款资金发放证明。

第七条 委托扣收

- 为还款之目的，借款人向贷款人出具贷款人认可的不可撤销的直接扣款授权委托书，授权贷款人和代理银行依照本合同约定在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自动扣收每月贷款本息、手续费以及随时扣收任何其他根据本合同规定由贷款人收取的逾期贷款本金的罚息和复利、到期应付费用、违约金等。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偿还完前，借款人不得终止该授权。

- 如还款账户发生任何异常状态或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挂失、止付、冻结、清户、超出有效期等），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的无法成功扣收的贷款本息按照逾期还款处理。
- 借款人应确保每个还款日营业时间开始前，其还款账户内存有足够支付当期月还款的现金金额（包括每月还款额、手续费、罚息、其他到期应付费用）。如借款人还款账户内金额不足，贷款人有权不予扣收，不予扣收的当期贷款本息按逾期还款处理。

第八条 贷款担保

- 拟购车辆抵押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借款人拟购车辆办理车辆抵押(除贷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同意外),自然人客户借款人应在放款日后的30天内按本合同（或本合同及汽车抵押合同）的要求完成车辆的有效抵押登记（如借款人为公司、机构客户，贷款人将在融资车辆完成有效抵押登记手续并收到相关登记证书原件后放款，除非贷款人有其他要求），并以贷款人为唯一的抵押权人。借款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如果因借款人的原因，不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抵押登记，借款人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并有权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逾期利率等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 第三方保证

在贷款人要求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第三方保证。保证人同意提供保证并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即承诺：(1)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就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项下本金及支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合同项下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其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借款人也包括本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而无论其与借款人的关系是否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变化。(2)本保证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在贷款期限届满之后两年后终止。本保证不因借款人的任何变化或本合同的任何情况(包括本合同的修改、无效或被撤销)而受到影响。(3)如果保证人地址发生变化、或如果保证人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偿付能力的重大变化，保证人在变化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果贷款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保证人发生前述变化，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说明

情况并提供相应材料。(4)如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更多的保证人，所有的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责任，而任何一个保证人对债务承担全部的保证责任。(5)如借款有借款人自己提供抵押担保的，保证人与抵押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分先后，贷款人可以同时追索。

8.3 其他担保方式：如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上述 8.1 及 8.2 以外的方式担保，借款人应在本合同贷款发放前，按照贷款人要求办理完成所需的担保。

8.4 额外担保：在贷款期间，如果贷款人认为（i）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严重下降，（ii）作为抵押物的车辆的价值非正常降低低，（iii）借款人的保证能力严重降低，（iv）借款人发生意外情况或变动，或（v）出现其它情况使贷款的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额外担保，借款人有义务在贷款人提出前述要求后 15 日内提供此种额外担保。

第九条 保险

9.1 作为贷款发放的条件之一，借款人必须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为所购车辆办理贷款人认可的各種保險，保險範圍应包括：含不计免赔条款的车辆损失險、盜抢險、第三者責任險（不少于 20 万，贷款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以及贷款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保險，且必须在保險单上指定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使贷款人对保險赔偿金享有第一位的以及全部的请求权。各方同意，保險单/保險合同不得包含任何有损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性条款，且必须在保險单/保險合同中明确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旦车辆发生任何保险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车辆发生盜抢、全损、推定全损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險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被视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一方的违约。

9.2 车辆损失險的初始保險金额应不低于车辆的购车价，续保时的保險金额应不低于车辆的重置价，盜抢險的保險金额应根据车辆的重置价扣除折旧情况合理确定，但不得低于车辆市场价值。

9.3 保險单（含续保保險单）复印件应提交给贷款人。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中断、终止或减少險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在完全清偿贷款前终止或修改保險单/保險合同。如在贷款发放日借款人不能一次性购买覆盖整个贷款期限的车辆保險，则（1）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或经授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经销商）缴纳剩余贷款期限车辆保險续保保证金（保证金数额另行通知至借款人），或（2）借款人在相关保險单/保險合同到期日一个月前完成续保手续或购买同类保險。

9.4 如借款人未履行上述 9.1 至 9.3 条款，贷款人有权代借款人办理保險。若贷款人代借款人办理了保險，借款人应补偿贷款人所缴纳的逾期费用和在该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如有），且前述费用自贷款人支出之日起根据本合同逾期条款的规定计收利息。

9.5 如投保车辆发生保險责任范围内的盜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借款人应在 2 天内通知贷款人并在一个月內提供归还全部贷款本金金额、截至实际归还日为止所累计的所有贷款利息、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否则贷款人有权扣除全部保險赔偿金。保險赔偿金不足以清偿未偿还贷款本金金额、贷款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借款人应补齐不足部分，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保險赔偿金清偿全部贷款款项后仍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余额退还借款人。

9.6 如投保车辆发生保險责任范围外的盜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借款人应在 2 天内通知贷款人并在一个月內提供归还全部贷款本金金额、截至实际归还日为止所累计的所有贷款利息、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9.7 如果借款人未能履行本条义务，则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 1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独立性

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无关的独立合同，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不对车辆的质量承担责任，也不承担车辆销售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或责任。借款人在保证人均不得以所购车辆或服务质量的争议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纠纷等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借款人未提车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借款人有合理理由暂时不提取车辆，借款人应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如果本合同生效 15 天之后借款人未提车并且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则贷款人有权收回车辆并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同意，在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应支付以下的所有贷款利息、上述第 5.13 条及第 13.3 条第（3）项所规定的提前还款费用及贷款人的其它费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的车辆首付款中扣除上述利息和费用，或直接要求借款人支付。

第十二条 承诺和保证

12.1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类证明、未（结）婚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明、居住证明、扣款授权书、联系地址、手机号码、短信号码等）是完整、真实、合法的有效的；（2）借款入同意贷款人可以向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其个人信用状况，并可将其个人真实信息提交给合法成立的个人信用征信系统；（3）借款人再次确认并同意贷款人可以向有关政府机构、政府管理的信息机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同业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及汽车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关联机构等查询、披露及分享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文件资料[见 12.1.（1）款]以及贷款人对其贷款申请的审批条件、审批结果、借款及还款情况等（包括其后在贷款期间内相关信息、条件及情况的更新）；（4）发生任何危及贷款人权益的事件时，借款人除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5）在贷款清偿前，汽车生产商或经销商退、赔款项或全部款项直接划入贷款人指定银行的扣款帐户，优先用于清偿未归还的贷款本息；（6）变更住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事项，以及工资收入发生较大变化（低于申报贷款时 10％以上），应于事项发生后五日内通知贷款人；（7）如所购车辆为“商用车”，则借款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将车辆送交合格的车辆检验机构进行年检，并于检验后 7（七）日之内向贷款人出具年检证明；如所购车辆为“自用”，则借款人同意该车辆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或可能导致车辆被视为商用车辆的任何活动；（8）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经销商向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等相关义务人催收贷款本息、收回抵押车辆及车辆附加产品、提起相关诉讼等事项；（9）如借款人购买贷款人认可的其他保险产品，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可在必要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存在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依赖车辆定位设备提供商家或合作方对贷款车辆进行远程监控或控制，借款人授权车辆定位设备供应商或合作方对贷款人开放必要的权限以实现上述远程监控或控制。（10）借款人同意：任何情况下，其均不会以收到贷款人发出、发送的任何有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含其后发生的任何修改、变更等）的各类通知及书面文件而延迟、拒绝履行其按时足额还款的义务。

12.2 贷款人承诺：（1）按时发放贷款；（2）在适用上述 12.1 条款基础上，对借款人的职业性质、变化状况、工资收入、开支等情况均予以保密。

12.3 共同借款人

（1）共同借款人同意，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后，（i）共同借款人有责任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此等责任为连带清偿；（ii）在适用的范围内，本合同有关借款人的所有条款，不论其是否提到共同借款人，均对共同借款人有同等效力；（iii）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也不受共同所有权关系的影响。（2）共同借款人特此确认和保证，如果今后需就本合同签署相关补充合同或文件，共同借款人在此无义务和不可撤销的授权借款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全权代理人签署此等合同或文件，并且借款人的签字即构成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的共同签字。

12.4 保证人特此确认和保证，保证人就本合同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均可为真实、有效、完整、合法、并且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对于汽车贷款申请书、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保证人的签字，确保保证人的签字。保证

人同意贷款人向信用征信系统采集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并同意贷款人将其个人信息提交给信用征信系统。

12.5 经销商特此确认和保证：

（1）经销商已根据与贷款人所签订之汽车零售贷款合作协议中相应条款的规定，核对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根据汽车贷款文件资料清单所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2）这些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借款人的汽车贷款申请书及相关文件中；（3）提供给贷款人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4）借款人在汽车贷款申请书上的签字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均由经销商亲见；（5）保证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均由经销商亲见。

第十三条 违约

13.1 借款人发生下列事件之一者，即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附件《还款计划表》列明期限和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者挪用贷款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2）违反本合同担保、保险等条款的规定；（3）未履行和遵守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且自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4）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布为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5）将贷款车辆用于违法经营或涉嫌犯罪；（6）有关司法机关对借款人或贷款所涉车辆采取强制措施；（7）因担保人、质物、抵押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质物、抵押物等；（8）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行为。

13.2 违约金条款。若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出现本合同 13.1 项下任何情形的，并导致贷款人宣布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入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罚息、复利、逾期利息、违约金、催收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等）。此外，借款人和贷款人同意，一旦发生下列事项，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以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i）若借款人自应当还款之日起超过 10 天未能还款，则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发送催收信函，贷款人每次发送催收信函，借款人均应当向贷款人支付人民币 100 元的违约金；（2）若借款入自应当还款之日起超过 15 天未能还款，则贷款人有权委派现场代表前往借款人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和工作单位所在地进行上门催收，贷款人每次采取上门催收行动，借款人均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人民币 750 元的违约金；（3）若借款人自应当还款之日起超过 90 天未能还款，或者虽然逾期小于 90 天但借款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则贷款人将委托律师向借款人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发送律师函，贷款人每次委托律师向借款人发送律师函，借款人均应当向此向贷款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i）借款人逃匿；（ii）恶意拖欠；（iii）借款入自贷款人上门催收之日起超过 15 天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贷款人有理由认为影响贷款安全的其他情形；（4）自借款人应当还款之日起，借款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项下之约定控制贷款车辆，如果贷款人对贷款车辆采取控制措施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控制措施的，则借款人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实施车辆控制之日起借款人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罚息、复利、逾期利息、违约金、催收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等）的 20%（最低 6000 元）；为避免疑问，上述 1-4 项费用可单独适用，亦可叠加适用，一旦条件满足即对借款人发生效力。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属于违约，并适用本第 13.2 条中关于违约金的規定。如上述违约金低于贷款人的实际损失，借款人应就实际损失赔偿贷款人。

13.3 手续费条款。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若发生如下事项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汽车抵押合同，如有）及有关合同规定，向借款人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1）应借款人要求，需要调用贷款人代为保管的车辆产权证原件及其他由贷款人代为保管的文件原件时，贷款人有权就每次调用收取文件调阅费人民币 50 元/份；（2）贷款实际拨付后，因借款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型变更、贷款期限变更、贷款金额变更等）导致需重新签订贷款合同，或者若不需要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变更本合同的还款计划，且经贷款人同意变更后还款计划并以新还款计划表或短信或其它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的，贷款人有权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500 元。（3）应借款人要求，借款人进行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取相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收取方式如：如借款人已实际还款期限不足 6 个月，则提前还款违约金为贷款剩余本金的 3%；如已实际还款期限超过 6 个月不足 12 个月，则提前还款违约金为贷款剩余本金的 3%；如已实际还款期限超过 12 个月，则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在与其确定的提前还款日全额扣款（包括提前还款手续费），除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外，贷款人有权额外收取取手续费人民币 500 元；（4）贷款人将对贷款车辆的抵押登记和解除提供必要的配合，为，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第二期还款日前向借款人收取不高于人民币 275 元的收费作为办理抵押登记和注销的手续费（为避免异议，该等费用仅为贷款人收取的手续费而不包括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时登记机关收取的费用）；（5）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续保，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300 元；（6）对于由于借款人原因需对扣款账号重新进行划款授权的情况，贷款人有权收取手续费 50 元/次。（7）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就以上违约金及费用标准单方面进行调整。贷款人将以适当方式将调整内容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参见本合同第 13.8 条；

13.4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随时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1）宣布全部借款立即到期，限期偿还或从其指定银行账户的扣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2）依法处理借款人、抵（质）押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抵押物、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3）依法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追偿，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催收费、服务费、手续费由借款人承担；（4）对借款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在公开刊物和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将其列入信用不良者的黑名单，并向其他金融机构通报。

13.5 如果贷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出现违约，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所受到的损失。

13.6 借款人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贷款及贷款所购车辆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的监督。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控制风险有权要求在贷款车辆上安装车辆定位或类似的车辆控制仪，以及在借款人严重逾期情况下，贷款人可不经借款人另行同意在贷款车辆上安装车辆定位或控制设备，并进而控制贷款车辆，在借款人未能清偿贷款余额之前，贷款人有权要求关闭借款人标定的车辆的实时跟踪权限。

13.7 设置车辆：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时，或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规定时，贷款人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控制车辆，借款入有义务配合，并将车辆(包括相关设备、车辆合格证、养路费缴纳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全套钥匙以及所有其它相关物品和材料)交付给贷款人。如果借款人拒绝配合或如果情况需要，贷款人可以使用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控制车辆。贷款人控制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车费用、人员费用、保管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控制车辆后，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车辆及车辆附加产品。贷款人及/或其代理人控制或处置本合同项下任何得到借款人的书面授权。借款人在本第 13.7 条中的同意构成允许贷款人及/或其代理人根据本合同控制和处置车辆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并且如果贷款人及/或其代理人拒绝和处置车辆及车辆附加产品需要借款人另行签署任何其他文件，借款入有义务签署该等文件。

13.8 通知和处条。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挂号邮寄、传真、短信或直接送达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移动电话号码均以本合同特别条款中所列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地址、传真号码或移动电话号码需提前十日书面告知贷款人。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未收到贷款人通知的，该通知应于贷款人发出通知后的第二日即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如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采用传真方式，则传真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出，则在贷款人发出短信后第二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13.9 一旦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合同《特别条款》中所列的联系司法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邮寄至司法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3.10 手机电话、短信方式送达开庭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以本合同特别条款中填写的手机号码或短信号码方式接收管辖法院送达的开庭通知，在收到管辖法院的电话、短信通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权利行使

贷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放松、放宽对借款人的贷款条件和程序的要求，不视为贷款人放弃其权利，既不影响贷款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也不影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 贷款转让

贷款人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保证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 修改

本合同仅限于由贷款人和借款人签订的书面文件予以修改。此种修改无需获得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的同意，并对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有约束力。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标准由贷款人单方面制定和修改。

第十七条 抵押条款

抵押：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的担保，抵押人应在车辆（抵押物）上设立以贷款人为唯一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以该抵押物的全额价值作为抵押，抵押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该抵押独立于抵押权人就担保债务所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权人所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责任。当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17.1 担保有效性。抵押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债务”）的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项下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合同项下的费用、违约金、违约金和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司法、行政程序费用），也包括抵押权人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司法、行政程序费用）。

17.2 抵押登记。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抵押人（自然人客户）应在贷款合同所定义之放款日后的 30 天内在有管辖权的抵押登记机关向完成车辆的登记手续（如借款人为公司、机构客户，贷款人在融资车辆完成有效抵押登记手续并收到相关登记有效原件后放款），并以抵押权人作为抵押登记证书上可记录的唯一的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将对抵押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抵押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并不对抵押作任何更改。如果抵押登记手续发生变化并需变更进行变更登记，抵押人应首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在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抵押期间，车辆的机动车的登记证书正本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充分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应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17.3 风险控制与防范：1）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于良好状态直至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抵押人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抵押物的价值不受到非正常减损，由于抵押人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降低的，抵押人有权就价值降低的部分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人认可的其他担保。2）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前，如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抵押人应于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如抵押权人合理认为存在可能降低抵押物价值的风险时，则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人认可的其他担保。3）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抵押人应及时与抵押人和维持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机构对车辆所要求的所有事项，包括缴纳费用、办理执照、取得证明及进行年检和其他检验。4）抵押人应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配合抵押权人在机动车车抵押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车辆的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手续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时，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在该登记手续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或抵押人同意的较短期限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17.4 抵押物处置。1）如出现任何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项，抵押权人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控制抵押物，抵押人有权将车辆及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全套钥匙等交付给抵押权人。如果抵押人拒绝履行前述义务的，抵押权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可以使用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控制或占有抵押物，并要求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为控制抵押物所发生的费用。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偿还担保债务之目的，抵押权人在控制抵押物后有权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如处置抵押物后的清偿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仍有义务向抵押权人偿还全部债务；如则有剩，抵押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抵押人。如果抵押人已选择违反本合同，但在抵押物被处置前抵押人愿意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抵押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清偿并将抵押物交还抵押人。3）抵押人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抵押人无需另行得到抵押人的授权即可控制、占有和处置抵押物，如抵押权人为控制、占有和处置抵押物需要抵押人另行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抵押人特此确认并同意其有义务签署此等合同或文件。

17.5 抵押人陈述、保证和承诺：1）抵押人确认其自提供抵押物有完全、有效、合法的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抵押物未被查封、扣押或监管，依法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由有效地设定抵押，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抵押人权益的瑕疵。2）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前，除非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再抵押、质押、留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故意转移、篡改或毁损抵押物或进行任何导致抵押物价值非正常减损的行为。4）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于良好状态，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严重损毁，可正常有效行驶，并配合抵押权人的不时监督检查。5）抵押人保证其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有关抵押物的权属及状况的所有重大信息和描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遗漏、隐瞒或误导。6）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经销商及其他合作方合作，依照本合同规定完成抵押的必要登记手续。

17.6 抵押人违约责任：抵押人在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承担相关责任，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8.1 贷款方式采用与第三方合作银行共同发放联合贷款的情况下，贷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18.2 如果法律规定或贷款人要求对本合同或相关合同或文件进行公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应配合进行此种公证。公证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8.3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应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合同中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4 合同效力。不论本合同中是否存在其他相反规定，本合同的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都具有法律效力，二者与合同附件（包括借款人签署的扣款授权委托书、贷款申请书、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还款日及每期还款额的通知等其他贷款人认为应当成为合同附件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合同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

18.5 本合同经合同当事方签署后生效，贷款人对本合同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

附件一：《还款计划表》